附件3：

河湖库疏浚砂综合利用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立项批文号 |  |
| 项目位置 |  |
| 设计开挖总量 |  | 设计自用量 |  | 销售估算量 |  |
| 乡镇（芹阳办）申报 | 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水利局意见 |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 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政府意见 |  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本表格原件一式三份，县府办、乡镇（芹阳办）、水利局各执一份，另由乡镇（芹阳办）彩印三份报送营商办、财政局和税务局。